# 大學部師資生以「暫准報名」資格參加 115 年度第 2 次教師資格考試 說明

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及教育部 115 年 10 月 29 日臺教師(四)字第 1152603111A 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暫准報名」資格說明：

| 身份別 | 暫准報名資格認定 |
|---|---|
| 大學部(在學中) | (1)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(115.8-116.1)正在修習最後一學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(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)，且於 116 年 1 月可修畢所有學分者。<br>(2)符合第(1)項並可於 116 年 1 月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。 |
| 因雙學位或國際交換或其他因素等需延畢，無法於 116 年 1 月取得學士學位證書，故**不符合**暫准報名之資格。 | |

三、依上開規定，申請以「暫准報名」考試者，應繳交以下資料：

| 須繳交之資料 | 繳交期限/地點 | 結果 |
|---|---|---|
| **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1 份** | 請於 **115 年 11 月 30 日(星期一)前**向師就處課程組提出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預審」申請，證明書影本將由課程組遞送至本組，同學不用繳交。 | 1.**如期繳交者**，暫准報名資格視為有效，教師資格考試結果亦有效。<br>2.**未能如期繳交者**，則暫准報名屬無效，視同自始不具應考資格，教師資格考試結果無效。 |
| **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1 份** | 師資生自行於 **116 年 1 月 11 日(星期一)起至 1 月 21 日(星期四)前送達**和平校區行政大樓 7 樓檢定與實習組或燕巢校區致理大樓 2 樓就業輔導組。 | |

四、**請於教師資格考試報名前，務必審慎評估自己修課狀況是否符合上開之相關規定。(同時修習 2 個不同師資類科者，僅能擇一類科報名考試)**

五、115 年度第 2 次教師資格考試日期為 **116 年 1 月 27 日(星期三)**，欲參加 1 月份考試者，**「一律自行報名」(非由高師大報名)**，請自行至教育部教師資格考試網站下載簡章(預計 11 月下旬公告)，並詳閱簡章及相關報名訊息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(網站：https://tqa.rcpet.edu.tw/TEA_Exam/)

六、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學士學位證書缺件名單，將於 **1 月 25 日(星期一)**公告。請密切注意檢定與實習組網站公告，不再另行通知，考生若未及時查詢網頁公告，致權益受損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
七、符合暫准報名資格且欲參加 116 年 1 月份考試者，請於 **115 年 11 月 21 日(星期六)前至本組網頁填寫表單**，並於 **11 月 30 日(星期一)中午 12：00 前將「切結書」送達**和平校區行政大樓 7 樓檢定與實習組或燕巢校區致理大樓 2 樓就業輔導組。

八、若有任何問題請來電洽詢，聯絡電話：07-7172930 轉 1460 陳小姐。